

200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冲刺练习

司法文书

· 论述 · 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专家组 编

- 紧扣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详略得当，重点突出，体现大纲最新变化和命题趋势
- 从成千上万道试题中层层筛选，难度相当，覆盖考点，题量充足
- 题题有详细解析和法律依据，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司法文书·论述·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专家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司法文书·论述·案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专家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7

ISBN 7-80182-297-8

I. 2… II. 中…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 ②案例-分析-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1115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司法文书·论述·案例

SIFA WENSHU·LUNSHU·ANLI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专家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8.5 字数/556 千

2004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97-8/D·1263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传真: 66062741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毫无疑问，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考虑到目前图书市场上习题类的书尚不多，且题量有限，难以达到练习的效果，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出版了这套《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承担主要编写工作的是我社的编辑，他们分别是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著名高等学府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或在读法学博士生，基本上都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其中不少编辑还是著名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辅导老师，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责任心。

丛书分《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司法文书·论述·案例》共10册，具有以下特点：

1. 新。丛书紧扣2004年大纲，根据考试要点、范围和题型的变化而设计习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新大纲增加的考点和法规，书中都设有相应习题。

2. 全。丛书习题基本上覆盖了大纲所列的考试要点，对重要的考点加大题量，从不同的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的理解。

3. 精。丛书习题是从我千上万道习题中层层筛选而我，难度相当，每道习题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起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4. 细。丛书对所有习题根据最新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对答案进行详细的解析。

由于时间紧迫，同时对采用出版社和作者二位一体的量任方式尚属首次，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有待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书后附有购书回执）。

预祝各位考生的辛勤耕耘都有美好的收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文书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1)
第一节 起诉书	(1)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5)
第三节 公诉意见书	(8)
第四节 抗诉书	(9)
第五节 检察意见书	(12)
第六节 检察建议书	(12)
第七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13)
第二章 律师主要文书格式	(14)
第一节 起诉状	(14)
第二节 上诉状	(21)
第三节 申诉书	(24)
第四节 答辩状	(25)
第五节 反诉状	(27)
第六节 辩护词	(29)
第七节 代理词	(29)
第八节 申请书	(30)
第三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33)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33)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8)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41)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44)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48)
第六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55)
第七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57)
第八节 民事调解书	(59)
第九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61)
第十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63)
第十一节 民事裁定书	(65)

第二部分 论 述 题

第三部分 案 例

第一章 民商法学	(82)
第一节 民事实体法案例	(82)
一、民法通则	(82)

二、合同法	(90)
三、担保法	(97)
四、著作权法	(100)
五、商标权法	(101)
六、专利权法	(102)
七、婚姻法	(103)
八、继承法	(103)
第二节 商事实体法案例	(105)
一、公司法	(105)
二、合伙企业法	(112)
第三节 民商事实体法综合案例	(1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案例	(122)
第五节 仲裁法案例	(137)
第六节 民事程序法综合案例	(143)
第七节 民商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综合案例	(150)
第二章 刑事法学	(157)
第一节 刑法学案例	(15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	(183)
第三节 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综合案例	(226)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38)
第一节 行政实体法案例	(238)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	(242)
第三节 行政实体法和程序法综合案例	(250)

第一部分 司法文书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第一节 起诉书

一、起诉书的概述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文书。因为它是以公诉人的身份提出的，所以也叫公诉书。起诉书为打印文件。除首尾部分外，主要是三大部分，其中“犯罪事实和证据”一般是起诉书的主体。对不同性质案件要写出法律规定的犯罪特征；有关犯罪事实必须写清时间、地点、手段、目的（动机）、经过、后果等要素。要注意前后事实、时间之间的一致性，注意保护被害人名誉。叙述犯罪事实，要针对案件特点，详细得当，主次分明。

起诉书“附”项根据案件情况填写，包括被告人羁押场所，卷宗册数，赃物证物等。起诉书以案件为单位拟稿打印，一式多份。其中主送人民法院一份，抄送公安机关一份；通过法院送达各被告人每人一份，辩护人每人一份；附人检察卷宗一份，附人检察院内卷一份。

二、格式

起诉书格式一：自然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 [] × × 号

被告人×××〔写明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

被害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

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已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明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针对上述犯罪

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
×年×月×日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起诉书格式二：法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 [] ××号

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代表人……(写明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告人……(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被告单位及其诉讼代表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审理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分别概括论述被告单位、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
×年×月×日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附民诉〔 〕×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否刑事案件被告人等）

（对于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是否刑事案件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被害单位……（写明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请求：

……（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

事实证据和理由：

……（写明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导致国家、集体财产损失的犯罪事实及有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叙述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根据……（引用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年×月×日以××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月×日

1.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副本一式×份。

2. 主要证据复印件已移送。

3. 其他需附注的事项。

三、实例

起诉书实例一：自然人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2001）第215号

被告人李××，男，27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被捕前系××县××乡××村农民，未受过刑事处罚。因涉嫌绑架罪，2001年4月18日经本院批准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黄嘉晨，××市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害人：王××，男，11岁。

法定代理人：王×，男，为被害人父亲。

被告人李××绑架一案，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1年4月3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王×和被告人辩护人黄嘉晨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依法审查表明：

2000年12月29日18时许，被告人李××香河游艺厅，将被害人王××劫持到通元桥下的排污洞内，用弹簧绳和铁丝捆绑住其手脚，并以王××为人质，向王的父母勒索人民币2万元，后不顾王××的安危而自己逃离，最终造成王××因未获及时抢救而死亡。案发后，经法医鉴定，王××系因冻饿致死。

上述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现场勘查笔录，刑事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目无法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儿童，致使被绑架儿童死亡，性质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9条之规定，已构成绑架罪。为严肃国法，打击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持社会治安秩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1年7月18日

附注：

1. 被告人李××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2. 证据目录1份。

3. 证人名单1份。

4. 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起诉书实例二：单位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2001）第8号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地址：××市××区太子峪乡。

法定代表人：赵××，男，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辩护人：李志江，××市宠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志俊，××市宪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男，58岁，汉族，陕西省临潼县人，初中文化，被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市××区大慧寺19号5号楼1单元3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经本院批准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叶××，男，42岁，汉族，××市人，小学文化，被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报关员，住××市××区太子峪村10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杨××，男，31岁，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小学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第3村民小组和平路2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走私，非法经营一案，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现查明：

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间，被告人姚××，叶××，洪××，杨××经预谋先后伪造来料加工出口合同3份，后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洪××提供的假出口报关单核销××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应出口而在境内销售的保税货物羊毛条200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3万元；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杨××提供的假出口报关单核销了××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假报出口而在境内销售的保税货物羊毛条100多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48万元。

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间，被告人姚××，叶××分别伪造来料加工进出口合同在××海关骗领来料加工手册共计15本，其中卖给被告人洪××10本，卖给被告人杨××5本，被告人洪××，杨××将买得的来料加工手册向他人进行倒卖。被告人姚××获赃款人民币12万元，被告人叶××获赃款人民币43万元；被告人洪××获赃款15万元，被告人杨××获赃款20万元。

上述事实，有书证，被告人供述，××海关单证鉴定证书，××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无视国家法律，为企业及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相互勾结使用非法手段欺骗海关，偷逃关税；倒卖进出口许可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及四被告人的行为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4条第1款，第225条第2款之规定，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四被告人的行为还构成非法经营罪。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打击刑事犯罪，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1年5月10日

附注：

1. 证据目录1份。
2. 证人名单1份。
3. 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4. 扣押物品申请书1份。

四、测试题

郭维，31岁，河南省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人，1994年曾在宜阳县中医院学习中医。2000年以来，郭维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本村私开一个体诊所。2000年11月14日晚，该村妇女刘女因患类风湿病到郭处就诊，郭维给刘女配制了一副含乌梅12克，川芎10克，赤芍10克，川乌、草乌各9克（临床医学表明，川乌、草乌是医学上的慎用药物，应适量使用，9克已超量），甘草10克，木香10克的中药，嘱刘女用半斤白糖和1斤白酒兑泡7日服用。刘女将中药带回后于当天晚上兑泡，第二天上午即服用，不幸导致川乌、草乌所含毒性成分“乌头碱”中毒，经被告人抢救无效，于2000年11月15日下午死亡。

2000年12月16日郭维被依法逮捕。经检察院委托法医李某鉴定，刘女死于川乌、草乌所含剧毒“乌头碱”中毒。侦查期间，郭维向公安机关揭发其同村王某有贩毒行为，经公安局查证确为实情。2000年12月22日，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以郭维犯非法行医罪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郭维聘请宜阳县河申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赫担任其辩护人。

以下为该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诉状，请指出有哪些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刑事起诉书

宜检刑诉[2000]×号

被告郭维，男，31岁，196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柳泉镇纸房村农民，住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2000年12月16日因涉嫌非法行医罪，经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由宜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孙赫

本案由宜阳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1年1月1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审理查明:

被告郭维1994年曾在县中医院学习中医。在校期间,思想激进,品德败坏,拜金主义倾向严重。2000年年初,被告郭维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私开一个诊所。被告人郭维虽在县中医院学习,有一定行医实践和经验,但没有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未取得医师资格,其私自行医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属非法行医。

2000年11月14日晚,该村妇女刘女因患类风湿病到被告人处就诊,被告给被害人刘女配制了一副含乌梅12克,川芎10克,赤芍10克,川乌、草乌各9克,甘草10克,木香10克的中药,嘱刘女用半斤白糖和1斤白酒兑泡7日服用。刘女将中药带回后当天晚上兑泡,第二天上午即服用,导致“乌头碱”中毒,经被告抢救无效,于2000年11月15日下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刘女死于药物即被告人为被害人所配川乌、草乌中毒。临床医学表明,川乌、草乌所含毒性成分乌头碱毒性极强,其毒性随泡制方法及煎煮时间的不同而差别很大,是医学上的慎用药品。被告作为一名从医人员,理应知道其所开药物中含有剧毒物“乌头碱”,在使用时应慎之又慎,严格按照医疗常识进行配药、泡制。然而被告人却对被害人超量使用川乌、草乌,并将配制药酒这一医学要求相当严格的行为交给并不了解医学常识的被害人去完成,对被害人也仅仅是简单交待“泡7天后服用”,而没有将药酒所含的毒性及副作用等有关情况告知被害人,使被害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服尚未泡制好的含有极强毒性的药酒中毒身亡。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被害人刘女之死是由于被告郭维的疏忽大意使被害人刘女提前服用了没有泡制好的药酒造成的,即被告人的非法行医行为与被害人刘女之死有直接因果关系。被告应对其非法行医行为造成被害人刘女之死的后果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另,被告逮捕后,积极向公安机关及本院揭发同村村民王某的犯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郭维在没有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资格证的情况下,私开诊所,非法行医,在行医过程中造成了就诊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已构成非法行医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检察员:刘××

2000年12月22日

(院印)

附:1.主要证据复印件2份;

2.证据目录1份。

【答案】该刑事起诉书存在下列问题:

1.被告人基本情况部分

(1)将“被告人”写成“被告”,注意刑事起诉书(公诉)没有“被告”这一称呼。

(2)辩护事项不完整,应写明其所属单位和职业即“宜阳县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2.案由与案件审查过程

(1)未写明案件来源,正确表述应为“被告人郭维涉嫌非法行医罪,于2001年1月1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2)没有写明案件审查过程。

3.犯罪事实和证据部分

(1)被告人郭维在校期间之思想品德不宜写入,应主要写明犯罪事实。

(2)没有列举出主要证据名称。

4.起诉理由与法律依据部分

(1)未指出被告人的行为所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哪一具体条款。

(2)没有说明被告人郭维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在量刑上的表现以及应适用的量刑条款。

5.结尾

(1)未写明起诉书致送哪一法院,写法应是“此致(另行)宜阳县人民法院”。

(2)“附”项漏写被告人现在处所。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一、概念

不起诉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及本院直接侦查移送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认为犯罪人的行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或者对于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经审查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从而决定不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审判,而终止诉讼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二、格式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即侦查机关移送起诉认为行为构成犯罪，经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而决定不起诉的，则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先概括叙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如果是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则不写这部分），然后叙写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证据；重点反映显著轻微的情节和危害程度较小的结果。如果是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本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审查过程中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而决定不起诉的，应当重点叙明符合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和证据，充分反映出法律规定的内容。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的姓名）的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而决定的不起诉，重点阐明不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理由及法律依据，最后写决定不起诉的法律依据。）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 〕×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概括叙写案件事实，其重点内容是有关被不起诉人具有的法定情节及检察机关酌情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具体理由的事实。要将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写清楚，不必叙写侦查机关移送审查时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对于证据不足的事实，不能写入不起诉决定书中。在事实部分中表述犯罪情节时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还要将体现其情节轻微的事实及符合不予起诉条件的特征叙述清楚。叙述事实之后，应当将证明“犯罪情节”的各项证据一一列举，以阐明犯罪情节如何轻微。）

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情节（此处写明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 不 诉 [] × 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时间。）

×××（侦查机关名称）移送审查起诉认定……（概括叙述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侦查机关名称）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系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则写为：本案经本院侦查终结后，在审查起诉期间，经两次补充侦查，本院仍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不起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三、实例

××市××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刑不诉字（2000）第4号

被不起诉人：王××，男，32岁，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县人，系无业人员，住××市柴油机厂宿舍44栋6单元57号。因涉嫌抢劫、强奸于1997年12月10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12月29日经本院批准逮捕。1998年10月26日被取保候

审。

辩护人：陶××，××市博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不起诉人王××涉嫌抢劫、强奸一案，经××市公安局××区分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市公安局××区分局认定事实如下：

被不起诉人王××于1997年9月18日凌晨1时许，与魏××（已判决）蒙面持利刃等凶器至本市××区东营乡南湖渠村外来人员陈××及其女友张××租住的房内。由魏××在房内手持利刃威胁，被不起诉人王××上前将陈××的女友张××（时年20岁）强奸，事后抢走人民币500元。

另被不起诉人王××于1997年10月11日凌晨1时许，再次纠集魏××持凶器到本市西营乡落田洼村刘××家中欲入户抢劫，因被事主发现而未得逞。魏××当场被抓获，被不起诉人王××潜逃至1997年12月10日被抓获。

本院审查认为：××市公安局××区分局认定被不起诉人王××抢劫、强奸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退回补充侦查后，现仍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之规定，决定对王××不起诉。

公安机关如果认为本决定有错误，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要求

复议,提请复核。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7日内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检察员:×××
2000年3月20日

第三节 公诉意见书

一、概念

公诉意见书,是指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为支持公诉,以起诉书为基础,结合法庭调查情况,就证据和案件情况集中发表意见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

二、格式

×××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

被告人:×××
案由:×××
起诉书号:×××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结合案情重点阐述以下问题)

一、根据法庭调查的情况,概述法庭质证的情况、各证据的证明作用,并运用各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论证应适用的法律条款并提出定罪及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意见。

三、根据庭审情况,在揭露被告人犯罪行为的危害性的基础上,作必要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

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应(从重,从轻,减轻)处罚。

公诉人:×××
××年×月×日当庭发表

三、实例

××市××区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

被告人:韩××

案由:韩××故意伤害一案

起诉书号:检刑诉[]××号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受××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对韩××故意伤害一案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合议庭在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时予以考虑。

一、被告人韩××犯罪情节恶劣。从刚才的法庭调查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被告人韩××与被害人刘××因抢水浇菜地而发生利益冲突,为此,曾导致争吵和相互殴打。对这种日常社会生活中的民事权益纠纷,本应请求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然而,被告人韩××不是按照正确的渠道去解决与刘××之间的纠纷,而是目无法纪,手持凶器,一次又一次地向刘××寻衅,要与刘××以命相拼。案发前,刘××所在单位领导也已对韩××进行劝阻并答应解决问题。被告人理应息事宁人,等候处理;但令人遗憾的是,被告人的不法行为未能收敛,而是继续发展和升级,从而导致了犯罪。2000年11月4日晨,被告人韩××手持凶器,骂骂咧咧地又去找刘××闹事。当行到××学校门前时,与刘××14岁的侄儿刘×亮发生口角,此时,被个人恩怨烧红了眼的韩××完全丧失了理智,不顾后果地向刘×亮猛刺一刀,欲再刺时被及时赶来的师生拉开。应当指出的是,当时被告人与被害人是对面站着。只是由于被害人本能地躲闪,被告人韩××所持凶器才偏斜刺中其腰部,利器穿透了刘×亮的衣服和腰带而伤至皮肉。可想而知,倘若被害人不是迅速退避而被刺中胸腔心脏或者腹部,其后果是不言而喻的。所以说,被告人韩××的犯罪的情节是恶劣的,依法应从严处罚。

二、被告人韩××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所谓的“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客观上非法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主观上是由于故意。被告人韩××所实施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和基本特征,带有寻衅滋事,动辄伤人的突出性质,即他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被害人不死即伤,

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其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被告人韩××实施的行为造成的后果虽然不构成重伤,但是造成对他人身体健康的损害,因此构成故意伤害罪,必须依法追究被告人韩××的刑事责任。

三、被害人韩××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被告人韩××的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而且破坏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同时还对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正如法庭调查中所提到的,被告人韩××对刘×亮实施的伤害,致使他衣服损坏,腹部受伤(医疗事故鉴定),经××和××市两医院治疗方得痊愈,用去医药费2000余元。××学校为此被迫停课一天,师生及家长在思想上蒙上一层恐惧的阴影。在犯罪现场,高一××教师指出被告人的行为严重违法,被告人还恶狠狠地说:“谁管我跟谁拼!你跟我拼,我也敢扎死你?”被告人行为引起了公愤。当被告人在××村受到群众阻拦时,被告人用凶器乱投乱刺,直接威胁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影响恶劣,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秩序。

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韩××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依法认定被告人韩××构成故意伤害罪,并应从重处罚。

公诉人:×××
2001年3月24日

第四节 抗 诉 书

一、概念

抗诉书分为刑事抗诉书、民事抗诉书和行政抗诉书三种。

刑事抗诉书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者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民事抗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符合法定情形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所采用的法律文书。

行政抗诉书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符合法定情形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所采用的法律文书。

二、格式

刑事抗诉书格式一:二审程序抗诉用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检 刑 抗 [] × 字

×××人民法院以×××号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对被告人×××(姓名)×××(案由)一案判决(裁定)……(判决、裁定结果)

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如果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而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应当写明这一程序,然后再写“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包括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

理由如下:

……(根据不同情况,理由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审判程序违法等几方面阐述。)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附:

1. 被告人×××现羁押于×××(或者现住×××)。
2. 新的证人名单或者证据目录。

刑事抗诉书格式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用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检 刑 抗 [] × 号

原审被告入……(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职业、单位及职务、住址、服刑情况。有数名被告人的,依犯罪事实情节由重至轻的顺序分别列出)。

×××人民法院以×××号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对被告人×××(姓名)×××(案由)一案判决(裁定)……(写明生效的一审判决、裁定或

者一审及二审判决、裁定情况)。经依法审查(如果是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而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或者有关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应当写明这一程序,然后再写“经依法审查”),本案的事实如下:

……(概括叙述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情节。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证据情况,围绕刑法规定该罪构成要件特别是争议问题,简明扼要地叙述案件事实、情节。一般应当具备时间、地点、动机、目的、关键行为情节、数额、危害结果、作案后表现等有关定罪量刑的事实、情节要素。一案有数罪、各罪有数次作案的,应当依由重至轻或者时间顺序叙述。)

本院认为,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包括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理由如下:

……(根据情况,理由可以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和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几方面分别论述。)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法院××号刑事判决(裁定)书,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院印)

附:

1. 被告人×××现服刑于×××(或者现住×××)。
2. 新的证人名单或证据目录。

抗诉书格式三:民事抗诉书

×××人民检察院 民事抗诉书

检 民抗[]×号

×××(申诉人)因与×××(对方当事人)×××(案由)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文号)民事判决(或裁定),向我院提出申诉。(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写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提请我院抗诉。)[由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案件写为:我院对×××人民法院对×××(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案由)纠纷

案×××(生效判决、裁定文号)民事判决(或裁定)进行了审查。][由案外人申诉的案件写为:我院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后,对×××人民法院对×××(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案由)纠纷案的×××(生效判决、裁定文号)民事判决(或裁定)进行了审查。]我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简述审查过程,如审查原审卷宗、进行了调查等),现已审查终结。

……(该部分写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最后写明由谁提起诉讼)。

……(该部分写诉讼过程,写明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判决、裁定的作出日期、文号、理由、主文及诉讼费负担,如果法院判决、裁定与检察机关认定事实有不同之处,要在该部分简要写明。)[如经过了再审,还要将再审情况写明。]

本院认为:……(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析、论证生效判决、裁定存在的问题及错误)。

综上所述,×××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法院)对该案的判决(或裁定)……(指出生效判决、裁定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经本院第×届检察委员会第×次会议讨论决定(未经检察员会讨论的,可不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如包括多项的均列出),向你院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此致

×××人民法院

×××年×月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抗诉书格式四:行政抗诉书

×××人民检察院 行政抗诉书

检 行抗[]×号

×××(申诉人)因与×××(对方当事人)×××(案由)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文号)行政判决(或裁定),向我院提出申诉。(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写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提请我院抗诉。)[由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案件写为:我院对×××人民法院对×××(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案由)纠纷案的×××(生效判决、裁定文号)行政判决(或裁定)进行了审查。][由案外人申诉的案件写为:我院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后,对×××人

民法院对×××(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案由)纠纷案的×××(生效判决、裁定书)行政判决(或裁定)进行了审查。] 我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简述审查过程,如查阅了原审卷宗、进行了调查等),现已审查终结。

……(该部分写明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最后写明由谁提起诉讼)。

……(该部分写明诉讼过程,写明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判决、裁定的作出日期、文号、理由、主文及诉讼费负担,如果法院判决、裁定与检察机关认定事实有不同之处,要在该部分简要写明。)[如经过了再审,还要将再审情况写明。]

本院认为:……(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析、论证生效判决、裁定存在的问题及错误)。

综上所述,×××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或裁定)……(指出生效判决、裁定存在哪几个方面的问题)。经本院第×届检察委员会第×次会议讨论决定(未经检察委员会讨论的,可以不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向你院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此致

×××人民法院

××年×月×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附:

1. 随卷移送卷宗×份
2. 有关材料

三、实例

××市××区人民检察院 抗诉书

×检刑抗(2001)第2号

原审被告李××,男,42岁,汉族,山东省章丘县人,高中文化,系原××市公安局××区分局西部路派出所民警,住××市××区阳街派出所管区内引委副114号。

原审被告李××非法拘禁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2000年3月3日提起公诉。××市××区人民法院以×法刑初(2000)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作出裁决。

一、被告人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张××的诉讼请求。经依法审查,本案事实如下。

1998年5月10日下午1时许,被告人李××为

了查明本市××区城西乡派出所民警赵××被抢一案,带领民警赵××,证人马××等人到××大酒店找张××,想通过张××了解其兄张×宇的情况。被告人李××向张××表示自己是交通队的,让其给张×宇打传呼。张×宇回话后,马××接过电话,声称是百货大楼的并想约张×宇见面,于是,张××感到可疑,就冲电话喊道:“哥你别过来,他们骗你。”于是,被告人李××把被害人张××双手背在身后,抓住其头发用力向桌子上撞击其胸部,并给其戴上手铐推出室外,押上警车,准备带回派出所。在上警车时,被告人李××用力将被害人张××推进车内,使其面朝下摔在车内。当日下午,张×宇到××市公安局城西乡派出所,经审查确认张×宇并非赵××手机被抢的犯罪嫌疑人,遂于当日下午4时许,将被害人张××放回。经××省司法医学鉴定委员会对张××的伤势鉴定,结论为:张××心脏二尖瓣根部穿孔系外力所致,已构成重伤。

原审被告李××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

一、原审被告李××目无法纪,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他人,致人重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8条第2款之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依法应当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市××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审被告李××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他人,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2条第1款,第238条第2款之规定,判处原审被告李××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显属适用法律不当。

三、原审被告李××非法拘禁张××并致其重伤,且拒不认罪,又无任何从轻情节或酌定从轻情节,不应当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8条第2款、第4款之规定,依法应当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市××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张××的诉讼请求,也是不恰当的。因为本案中原被告人李××的非法拘禁行为对被告人张××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损害,并因治愈伤病带来了直接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得到一定的补偿。因此法院应当依法判决原审被告李××赔偿被害人张××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为严肃国法,惩治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1条之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改判。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1年5月15日